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2292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商 标

斐尔蒙

申 请 人 杨强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红河乡上王村9组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